

汕头普法

第 4 期

汕头市普法办公室编

2016 年 6 月 28 日

珍惜青春 远离毒品

——汕头市举办 2016 年第三场“法律进校园”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青少年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6 月 24 日上午，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在南澳县南澳中学举办汕头市 2016 年第三场“法律进校园”专场活动，围绕禁毒主题开展法治宣传。市司法局副局长、市普法办常务副主任邱向丹，南澳县委常委、县政法委书记余辉滨出席活动。

活动中，来自广东众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曾燕媛向南澳中学 300 多名学生介绍了当前我国毒品形势特点，围绕合成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向学生讲解毒品的相关知识，并通过台上的互动，教导学生们如何抵制毒品。来自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林旭华则从近年来发生在我市的涉毒案例入手，帮助学生们提高对市面上

新型毒品隐秘性和诱惑性的认识，并围绕案例介绍了吸毒可能诱发的违法犯罪，昭示毒品的危害，警醒学生们加强自我保护，远离毒品诱惑。

为增强活动的生动性，市电视台《双响炮》栏目组精心编排并演出了诙谐的法治短剧《毒品》，市电视台的主持人还与学生们进行了现场有奖竞答互动，让学生们在热烈活跃的气氛中，巩固所学的禁毒法治知识。

活动最后还设置了禁毒宣誓及签名的环节，参与活动的全体人员共同宣读了禁毒誓词，并在“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横幅上郑重签名，做出拒毒的承诺。

此外，为展示校园法治文化，南澳中学还在校园内设置了法治谜台，结合近期创建文明城市的中心工作，通过学生喜爱的灯谜竞猜活动，弘扬文明法治观念，呼吁广大青少年积极学习法治知识，齐做文明法治创建的参与者、推动者。

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律协、南澳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普法办、县禁毒办的领导及南澳县各中小学校的代表观摩了活动。